

# 2023年乘法估算教学反思与建议 乘法的 估算教学反思(精选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集体合同谁负责起草篇一

编号：

北京市集体劳动合同范本

(试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北京市总工会

12月

目录

第八章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十二章变更、解除、终止、续订集体合同-----

## 第十三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处理-----

## 第十四章集体合同的监督和检查-----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职工一方和企业(含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和职工利益的提高,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确立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各项劳动标准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本合同对企业和本企业的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企业依法经营,认真履行本合同,尊重并支持工会工作,积极落实《企业工会工作条例》,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保证工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企业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会教育职工自觉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爱护企业财产,保守企业秘密,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恪尽职守;积极支持和参与企业改革,自觉执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立足本职,尽职尽责。

### 第二章劳动报酬

#### 第六条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企业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经营风险为主要依据,制定工

资分配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以及国家劳动法律有关工资及职工福利制度。

企业工资分配制度遵循同工同酬、注重知识与技能、多劳多得、合法合规的原则，使工资与责任、利益和风险挂钩。其内容包括职工工资分配原则、方式以及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具体分配办法等，确保制度透明。

企业在制定和调整工资分配制度、考核分配制度等涉及职工权益的方案及实施办法过程中，应听取工会意见，其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七条 工资制度

企业针对不同岗位职工采取的工资制度有计时工资制(含职务工资制、岗位工资制、聘用工资制等)、计件工资制、年薪制和完成一定任务的工资制。

其他收入分配形式有：科技承包兑现、新产品利润提成、科技成果和技术专利折价入股、固定基数考核、销售提成等。

## 第八条 工资性收入

企业工资性收入有：工龄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件工资、加班工资、特殊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

企业确定的工龄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津贴、补贴等按不同岗位组成职工的基本工资。

同一工种和岗位上工作的男女职工同工同酬。

企业实行年薪制、承包制、提成制等其他分配办法，参照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工资支付办法

企业遵循按时足额、优先支付的原则，按月(小时、日、周)为周期支付工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应当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即时支付工资。

企业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企业在每月----日(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以货币形式(可通过银行)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和拖欠。

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应当向职工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企业超过30日无法支付工资，工会或职工代表可与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劳动保障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第十条职工工资增长机制

企业依据经济效益并根据城镇居民物价消费指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北京市和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企业劳动生产率等因素中任何一项的变化，与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协议，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调整机制，使职工工资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幅度为：企业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工资增长-----%。

## 第十一条职工工资增长原则

企业在经济效益增长的情况下，按照工资分配办法，将逐年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在工资增长过程中，对生产经营骨干、急需人才、突出贡献职工予以倾斜;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和技术工人的工资增长不得低于企业负责人工资增长幅度，逐步实现职工整体工资水平的提高。

## 第十二条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企业全体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每月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最低工资标准高于本市标准，每月——元，每小时——元。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化每年进行调整。

## 第十三条企业人均工资水平

企业上年度职工人均工资是——元，——年内将在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情况下，使职工年人均工资达到——元。

## 第十四条工龄工资

企业工龄工资标准为每年——元，以当年12月31日为核算截止日期。

## 第十五条职务工资

企业按照经营管理岗位的不同确定职务工资(有法律规定的除外)。企业行政职务分为：——、——、——等。企业党群系统职务按照规定与行政职务相对应。职务以党政任免通知为准。(职务工资标准见附表)

## 第十六条级别工资

企业在同等职务条件下，由于部门工作性质、职工任职年限、职工工作年限、职工技术职称的不同，确定不同的级别工资。(级别工资标准见附表)

## 第十七条岗位工资

在岗位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岗位工资，同岗同酬、易岗易薪，根据岗位责任、繁简轻重、工作条件等因素确定，包括工人岗位、技术岗位、一般管理岗位、后勤辅助岗位等，共分为—

——一个等级，工资额在——之间不等。（岗位和岗位工资标准见附表）

同一岗位连续工作满——年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得到上一等级岗位工资。

## 第十八条技能工资

企业为鼓励职工学习掌握更多的技能，制定技能工资标准，以职工个人具备知识及能力为评价依据，以可测评或已具备的知识技能和学历、职称为评价标准，以企业是否聘用为确定原则。

工人岗位按照职业资格可以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五个档次。（各档次工资标准见附表）

专业技术岗位按照职业资格可以分为：初级职称、中级职称、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等四个档次。（各档次工资标准见附表）

同一职工同时具备两个档次的条件，按标准高的执行。

同一标准连续工作满——年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得到上一等级技能工资。

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并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技术进步及表现突出、成绩卓著的特殊贡献者，可以由企业技能评定委员会审定，报企业批准后晋级——一个等级。

## 第十九条奖金(绩效工资)

企业依据经济效益状况、职工完成工作情况，核定职工考核期奖金基数和发放标准。（奖金基数标准见附表）

## 第二十条计件工资

企业与工会协商制定《计件工资岗位和工资标准》，根据职工完成任务情况核定发放计件工资。（计件工资岗位和工资标准见附表）

## 第二十一条加班工资

企业安排职工加班，所支付的加班工资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月加班工资基数可以由企业和工会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基本工资。计件加班工资基数按照职工每日劳动定额标准予以核计。

## 第二十二条相关津贴和补贴

企业的津贴包括：高温津贴、全勤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高温津贴：室外露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元标准；室内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元标准。指安排职工在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不含33℃）以下的工作情况。

全勤津贴：倒班岗位----元/月，值夜班岗位----元/月，白班岗位----元/月；当月发生迟到、早退或脱岗----次以上以及请假----天的，不享受全勤津贴。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执行国家规定（如井下、高空、野外、高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劳模津贴等）（具体标准见附表）。

各种补贴：伙食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服装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等。

## 第二十三条劳动定额

企业制定劳动定额标准，应与工会进行协商，确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在同等劳动条件下的同岗位90%以上职工能够完成的工作任务量为岗位劳动定额标准。

企业由于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劳动条件改变、人员调整、降低成本、原材料变化、增长工资等因素的影响，需要修改劳动定额标准时，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实际提出方案，并与工会进行协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见附表）

## 第二十四条其他规定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病休期间，当月实发工资在扣除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不含劳模津贴），不得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待岗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标准，在企业扣除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按照不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

试用期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职工享受探亲假、婚丧假等期间，所得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女职工享受产假、集中哺乳时间，计划内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已婚职工）依法享受休假期间，产前检查和哺乳依法休假的，企业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内退人员的生活费支付按照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依照规章制度对违纪职工进行扣罚后，其每月工资在扣除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不得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70%。



## 第三章 工作时间

### 第二十五条 标准工时制度

企业实行标准工时制职工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企业安排职工每天1小时的就餐时间，连续工作4小时内有15分钟的工间休息时间。职工的就餐时间应当固定，连续工作5小时以内安排一次就餐时间。

### 第二十六条 不定时工时制

企业由于工作需要，安排一些部门和岗位的职工，以及工作性质特殊的职工在周六、周日工作，或晚上工作，或轮流换班，或在弹性时间工作，采用不定时工时制，须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并告知工会。

### 第二十七条 综合计算工时制

企业因生产特点需要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的，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超出部分应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企业须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并告知工会。

企业应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与工会协商确定具体工作安排，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轮调等适当方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企业全年安排职工休息不少于-----天，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企业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需要机动作业，采用弹性工时的非全日制用工。企业实行非全日制

用工职工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累计不超过24小时。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职工，企业参照标准工时制与工会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第二十八条加班安排的原则

企业经与职工代表或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 第二十九条加班时间的确定

平均每天工作超过8小时以上的时间；平均每周工作超过40小时以上的时间；在法定休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时间。

## 第三十条加班程序和约定

(一)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确定加班工作时间、人员和内容。

(二)如果企业未与职工协商，强迫职工加班加点，职工则有权拒绝。

(三)职工本人需要加班的，应征得主管部门审批，方能获得加班工资。

(四)工会可以随时查阅企业加班情况的记录，并检查职工倒休、加班工资的落实情况。

(五)对于超出法定时间并危害职工身心健康的加班，工会有权代表职工向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 第三十一条加班约定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以外，还应遵守下列约定：

(一)企业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正常安排加班以外，职工在节假日被安排加班，除约定给予补休外，正常计算加班工资；加班时间少于4小时的，应当获得不少于小时加班工资基数4小时的加班工资。

(二)企业要求职工在企业保持机动状态，待命工作，而且职工不能自由来去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工作时间支付加班工资。

(三)对有损于职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超过法定延长工作时间或制度性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予以制止。

## 第三十二条加班补休规定

企业按照规定应该安排补休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安排职工休息；无法安排职工补休的，发放加班工资。职工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提出补休时间，如果职工申请补休的要求被企业拒绝，可以继续保留这些补休时间一年有效。

## 第四章劳动合同管理

### 第三十三条劳动合同制度

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与工会协商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十四条招聘职工

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决定招录职工，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招聘条件录用职工。企业在制

定招聘条件时，应详细、具体、量化、有一定可操作性，并告知工会，便于企业招聘职工、考核试用期职工。

企业在制定招聘条件、招收录用职工时，不能因为性别、民族、信仰、宗教、婚姻、年龄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就业歧视的现象。

### 第三十五条用工形式

(一)本企业全日制职工。企业与建立劳动关系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劳动合同确定的工作岗位、内容、时间、标准等安排职工工作。

(二)劳务派遣职工。企业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招用劳务派遣人员在一些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工作。企业长期性的工作岗位不适宜招用劳务派遣职工，且劳务派遣职工数量不能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三)非全日制职工。企业针对季节性、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可以招用非全日制职工，双方可以订立口头协议。非全日制职工数量不能超过职工总数的-----%。非全日制职工以小时计算劳动报酬。

### 第三十六条试用期

(一)试用期职工因事假、病假等原因超过----天休息的，需延长相应天数的试用期。经过试用期后继续工作的即为本企业全日制职工，其工龄要从录用日期算起。

(二)企业在试用期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应至少在解聘前---天通知该职工，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企业招聘时，曾经在本企业工作、试用期达到1个月或以上的申请者，应优先于其他人员被聘用。

### 第三十七条劳动合同期限

企业根据工作岗位、工作要求、工作性质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三种。

职工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第三十八条劳动合同的订立

(一)企业制定和修改劳动合同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就劳动合同的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并听取工会的意见。劳动合同文本可以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

(二)工会应当向职工宣传与劳动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帮助职工了解文本内容，增强职工履行劳动合同和依法维权的自我保护意识。

(三)工会对企业劳动合同的管理、签订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企业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 第三十九条劳动合同的变更

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采用书面形式记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工会应当监督变更劳动合同程序的合法性，帮助职工了解劳动合同变更的实质内容及今后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四十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

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企业纠正。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二)享受医疗期的职工，医疗期满仍未病愈的，应由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解除劳动合同，办理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病退、退职、退休手续；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助费。

(三)国有企业在实施裁员过程中，裁减人员方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企业裁减人员时，应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1、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
- 2、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3、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4、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 5、企业特困职工、困难职工。

(五)工会应当监督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保证解除程序合法、解除理由充分、职工有申诉的权利。

#### 第四十一条劳动合同的续订

工会应当监督续订劳动合同工作的合法性和程序的规范性，在企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人数超过职工总数30%、续订率低于80%时，应向劳动保障部门和上级工会汇报，确保企业劳动关系的稳定。

## 第四十二条其它约定

(一)企业招用劳务派遣职工、非全日制职工在重要生产岗位连续工作一年以上，应安排本企业全日制职工接替该岗位的工作，或将劳务派遣职工、非全日制职工转为本企业全日制职工。

(二)企业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劳动合同，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双方应就劳动合同具体内容进行平等协商。

(三)企业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在任职期间本人有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企业不得随意变更其工作岗位或者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变更工作岗位或者调动时，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 第五章休息休假

### 第四十三条一般规定

职工每周必须有一天的休息日。

职工各种假期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

企业在五四、六一(子女14岁以下的职工)、重阳等特殊节日和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职工休息一天，工资照发。

职工在病假、婚假、丧假、产假、计划生育假、育婴假、探亲假、事假、工伤假等期间的工资按照考核规定发放。

跨省市探亲假的往返路费报销，国家已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未作规定的，企业根据情况，酌情报销----%路费。

#### 第四十四条病假

职工患病出外就诊的，须在当日出示医院开的病假条。

职工患病休假的，应于当日通知企业，并告知企业病假时间，上班后向企业出具病历、医嘱和医院开的病假条。

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长期停止工作治疗或休养的，职工应提前----日向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医生证明，企业根据职工的病情和参加工作的年限，及时办理享受医疗期手续，准予病休。

#### 第四十五条婚假

职工本人结婚，可休----天婚假。男女双方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7—14天的奖励婚假。结婚时，男女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休假时间不含路程时间。

#### 第四十六条丧假

职工和配偶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监护人死亡时，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职工----天的丧假。如需赴外地料理丧事的，丧假时间不含路程时间。

#### 第四十七条产假

女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时间。女职工产后身体尚未康复，不能按时返回岗位，女职工应向企业提交医生证明，经核实，产假可酌情延长----天。



女职工放环后怀孕流产的假期按产假待遇处理。

#### 第四十八条计划生育假

女职工享受计划生育假。产假期间放置宫内节育器者，增加产假一天。

#### 第四十九条育婴假

子女刚出生，男职工可连续休一天的育婴假，如新生儿患有身体疾病，男职工可提前一天向企业提供医生证明，经审核批准，育婴假可延长一天。女职工晚育的奖励假可由男方享受。

#### 第五十条探亲假

职工参加工作满一年，与配偶、父母两地分居(不在同一省市)，可以享受探望配偶、父母的探亲假。

职工探望配偶，每年给予探亲假一次，假期为一天，不含路程。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原则上每年一次，假期一天，不含路程；如因工作需要，企业当年不能安排假期，或职工自愿2年探亲一次，可以2年安排一次，假期一天，不含路程。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4年一次，假期一天，不含路程。

出境、出国探亲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十一条事假

职工因私事需要办理的，在不影响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可请事假。职工应提前一天向所在单位领导口头或书面申请，全年事假累计不超过一天。突发临时性情况，应及时电话

告知企业。

职工参加学生家长会、房管部门维修、房屋拆迁、因私社会考试等，可请假一天。

职工的配偶、直系亲属和配偶的父母患重病住院需陪同照顾的，职工应向企业提交休事假的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职工可以休一天事假。

因故不能按时返回企业，职工应提前一天向所在部门领导申请延长事假，如延长超过一天，应向企业提交书面说明，经批准，可继续休事假。

## 第五十二条 工伤假

职工在工作时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需要接受工伤医疗的，可申请工伤假，经医务部门鉴定，负轻伤的，工伤假不超过6个月；负重伤的，工伤假不超过12个月；如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适当延长假期，但最多不得延长12个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如果延长12个月后仍因病情未彻底好转需要继续治疗或休养的，职工可考虑病休。

## 第五十三条 带薪年休假

企业制定带薪年休假制度，职工在本企业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年休假假期不跨年度使用。（具体标准见附表）

## 第五十四条 年假安排

（一）企业于每年1月份，向全体职工公布本年度带薪年休假选择时间段、职工本人的年假天数、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等，由职工本人自主选择休假时间，并向企业或工会提交休假的

书面申请。

(二)企业和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做出本年度的职工休假计划，并贴出布告，公布每名职工本年度的休假安排。

(三)由于特殊情况，职工不能按原计划休假，或由于特殊情况临时需要调整计划，职工应提前-----日向企业和工会提出申请，由企业和工会共同协商，并于-----日内做出答复。

(四)所有事先公布的休假安排必须严格履行。

### 第五十五条假期加班

企业需要职工在婚假、探亲假、育婴假期间工作的，企业应按照职工日(小时)工资的200%---300%支付加班工资。

企业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一)企业应至少提前-----天告知工会相关情况，与工会共同制定加班计划。

(二)企业编制假期加班安排，职工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申请表，企业与工会一同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加班;如果申请加班人数不够，经企业与工会及职工协商后，方可安排没有申请的职工加班。

(三)假期加班应保证至少4小时的工作时间和相应的加班工资。

### 第五十六条其它规定

(一)职工在年休假期间生病，可向企业提交医生证明，经核实，年假生病期间可以算作病假的情况，年假顺延。

(二)职工在年休假期间结婚，应向企业提交书面证明，经核实，年假期间可以休婚假，年假顺延。

(三)除享受探亲假、婚丧假、产假、法定节假日可与年休假合并使用外，每两个带薪假期不能连续休，中间应间隔至少一天。

(四)年度内没有休满婚假或探亲假的，可以积攒假期剩余天数，与年假一起合并计算，休满剩余天数。

(五)工会每年分期、分批组织各级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及标兵进行不少于一天的疗、休养。

(六)职工因私脱产学习进修可与企业协商解决。

## 第六章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五十七条：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会法》对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

企业年初应确定安全生产目标，如：死亡事故为0；重伤事故为0；火灾事故为0；职业中毒事故为0；建立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实施办法。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安全生产检查办法；伤亡事故报告制度等制度。

企业应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内容详实、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定期召开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防范事故措施。

企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执行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并根据生产的特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防火、环保、治安、保卫、卫生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

企业设立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经费，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增强职工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 (五)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十九条：企业每年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落实资金，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完成时间，组织实施。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即“三同时”审查验收)。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新产品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卫生措施，并通知工会组织派员参加。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第六十条：企业应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对-----岗位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

工会发现企业领导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提出解决建议；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一条：企业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保健用品。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建议减少职工工作时间时，企业应予以考虑。

第六十二条：企业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职工发放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设立必要的劳动作业休息场所；按时发放符合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六十三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职工。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企业承担。

企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年一次进行专项健康体

检。

第六十四条：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应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工会积极配合企业监督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或规程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五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企业应加强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训。企业有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的义务，职工享有接受安全教育的权力。对新入厂的职工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对从事特种作业（以国家规定工种范围为准）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工会积极配合企业对职工进行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技术素质和安全意识，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组织开展好“安康杯”竞赛活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

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十七条：企业应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生产班组中设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会应建立完善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建档跟踪、群众举报等制度；建立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依法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协助与督促企业落实法律赋予工会与职工安全生产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紧急避险权。

第六十八条：企业应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每年至少一次向职代会专题报告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安全生产目标及完成情况、企业领导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事故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事故预防措施和伤亡事故处理情况、安全生产宣传和职工培训情况、安全技术措施经费计划及实施情况等。

## 集体合同谁负责起草篇二

本合同由\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_\_\_\_\_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



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社会\_\_\_\_\_、\_\_\_\_\_、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_\_\_\_\_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_\_\_\_\_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定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平常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并需征得同级工会同意，按法律规定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定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

资发放办法) 的制定和变更, 由公司决定。

##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 ?5%的职工医疗费用, 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 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 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 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户、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作的努力。

第十八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 或由公司提出方案, 或由工会提出要求, 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 第六章?社会\_\_\_\_\_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国社会\_\_\_\_\_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实行社会\_\_\_\_\_制度, 支付职工社会\_\_\_\_\_费用, 并努力扩大\_\_\_\_\_险种。

第二十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 以及因患职业病, 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定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 女职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公司实行养老\_\_\_\_\_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社会\_\_\_\_\_工作。

第七章?\_\_\_\_\_

第二十四条?公司执行政府有关\_\_\_\_\_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工会支持公司\_\_\_\_\_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_\_\_\_\_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_\_\_\_\_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凉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工会组织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_\_\_\_\_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始、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解除职工的劳动关系，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各类处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 第十章?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_\_\_\_\_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

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

双方遵守联系会议所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_\_\_\_\_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章?监督检查和\_\_\_\_\_

第四十二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1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_\_\_\_\_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

合同期满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须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中、英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中、英文本一份。

本合同中、英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两种文本如出现矛盾，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合同副本两份，分别呈报市劳动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自报送劳动部门后十五日内，如劳动部门无意见，则自行生效。

\_\_\_\_\_公司

总经理：\_\_\_\_\_

副总经理?: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会

\_\_\_\_\_

副\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集体合同谁负责起草篇三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产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于\_\_\_\_\_的房产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产已作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产。甲方出售的上述房产基本情况为:

(1)混凝土基础结构办公室三层,总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

(2)星棚结构5个:生产车间、宿舍总面积5200平方米。

甲、乙双方拟订交易上述房产的.全部,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

上述房产若有设立住房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则该账户房产的转移而转移给乙方,如没设立该账户的,则所设立责任随房产的转移而转移给乙方。

二、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产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元),按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360元计算,星棚结构每平方米255元计算。甲方已于签订合同当日收到乙方以现金形式给付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元)。

三、甲方同意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

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决定中途不卖或逾期10天仍未交付房产时，作甲方中途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赔偿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给乙方。

六、办理上述房产所需缴纳的税费，均由甲方缴纳。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十、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签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 集体合同谁负责起草篇四

甲方：\_\_\_\_\_（已登记注册的协会，会址：\_\_\_\_\_）与  
乙方：\_\_\_\_\_（地址：\_\_\_\_\_），\_\_\_\_\_（地  
址：\_\_\_\_\_）签订如下总集体合同：

###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集体合同：

1. 空间范围上：适用于\_\_\_\_\_州。
2. 物的范围上：适用于所有零售企业，包括总部不在\_\_\_\_\_州的公司的分支机构。
3. 人的范围上：适用所有雇员包括受培训人。

### 第二条雇佣和试用期

1. 雇佣应予以书面证明。雇佣证明中应说明雇员薪金或工资级别、报酬额和组成成分，以及双方协商的解雇期限。
2. 雇用的试用期不能超过3个月。试用期为3个月时，解雇期限至少为3个月并至当月底。劳动关系如在约定的试用期后没有终止，则它转变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工商业雇员试用期间劳动关系的解雇期限为3周。
3. 如雇主在雇佣前明确要求雇员面试，则应补偿其必要的旅费和滞留费。
4. 在雇佣雇员后，与求职书附在一起的有关证明原件应予以退还给雇员本人。

### 第三条短工

1. 雇员在其劳动合同约定的周工作时间短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周劳动时间的情况下称为短工雇员。

2. 签订短工劳动合同的短工雇员不能被排除在集体合同的给付规定之外。如没有较为优惠的协议，他们有权领取按其平均周工作时间与集体合同规定的周工作时间的比例计算得出的各项给付。

3. 短工雇员的工作时间的开始、结束及有关情况，在设有企业委员会的企业应通过企业协议；在没有企业委员会的企业，通过雇员与雇主个人协议作出规定。

4. 每周工作时间应至少为20\_\_，每日至少4小时。如已与企业协商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则将此每周工作时间分摊在每周内最多5天之中。如劳动组织方面具有重要原因或雇员愿意时，可以偏离上款规定而作出协议。《企业组织法》第87条不受此影响。

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可以根据38.5小时降为37.5小时的比例关系，相应缩短短工雇员以前同雇主协商的固定周工作时间。短工雇员同意缩短周工作时间或同意对劳动合同作适当修改时，方可根据38.5与37.5的比例缩减周工作时间。不能违反雇员之初衷降低其周工作时间，而致使其不享有法定失业保义务。

6. 在配备非短工的岗位人员时，如不损害企业利益，雇主应首先考虑安排企业内愿意接受非短工工作且有能力的短工雇员。

#### 第四条临时工

1. 临时工是指在雇佣时申明只是暂时性雇佣且其劳动关系最长3个月后应予以终止的雇员。如3个月后劳动关系仍未终止，则它转变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在计算3个月的时间时，

不考虑雇佣暂时中止的情况，但中止时间加起来总共不应超过1个月。

如在6个月之内雇佣临时工达4个月以上，则其劳动关系转变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

2. 在雇佣临时工的第一个月内任何一日均可提出解雇要求。

如雇佣临时工持续1个月，没有间断，且事先没有商定雇佣期限，则应在解除雇佣关系前一星期通知该临时工。

### 第五条受培训人(学徒)

1. 有关培训关系适用职业教育法的有关条款。

2. 支付培训津贴时应至少以集体合同规定的数额为基础。

3. 根据培训结业考试不及格者及无资格参加考试者之申请，可以将培训关系延长至下一次复考，但最多延长1年。以上也同样适用于出于非自身原因没有参加结业考试的学徒。

### 第六条职业学校时间

为履行法定的职业学校的教育义务，应保证受培训人上职业学校所必需的时间。职业学校听课时间应算为工作时间。

### 第七条劳动时间及休息

1. 不包括休息时间的常规周工作时间为38.5小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为37.5小时。有关法律规定同样适用。

2. 下列情况下可以通过企业协议，如企业无企业委员会，则通过劳动合同作出与第1款相偏离的规定：

a.已事先协商好连续休息时间制(如流动休息制度或固定周休息日)。这种情况下38.5小时周工作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后37.5小时周工作时间在一个日历年中应以平均数达到。

b.在采用不进行年工作时间调整的劳动时间制度的情况下,由于周工作时间降到38.5小时,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降到37.5小时后产生的休息时间已合并在一起,并以每6个星期或一个季度为间隔段事先予以调整。\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劳动时间缩减到38.5小时,根据a和b所采取的调整须导致至少为1.5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劳动时间缩减为37.5小时,调整措施须再次导致至少1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二次调整总共应导致不少于2.5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3.工作时有一半以上时间是等待工作的雇员,如汽车司机、门卫、勤杂工,如本人没有特殊原因不宜延长工作时间,则在企业委员会同意下,可将每周工作时间延长到46小时,但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9.5小时。

4. 缩减周劳动时间时不得延长或新增加工作中途的休息时间。

5. 法定节日视为已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

6. 企业领导在企业委员会的参与决定下确定每天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15分钟以上的休息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7. 收尾性操作、结帐及其它必要的结尾工作可以滞留必要的人员予以完成。这种情况下如延长劳动时间只在有特殊理由时才能被允许,并将之计入加班时间。

8. 在基本《企业组织法》第87条所进行的协商范围内,应考虑晚上雇员工作产生的福利要求及特殊困难。如不能协商一

致，则由企业内调解处作出决定。对于雇员提出不愿意从事18:30以后的工作理由，雇主及企业委员会应认真审查、考虑。如雇员由于个人紧急原因不能在星期四晚上18:30后上班，则应予以准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集体合同谁负责起草篇五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企业)  
与\_\_\_\_\_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为了明确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巩固和发展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经企业方代表和职工方代表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_\_\_\_\_公司(作为企业方和职工方的利益共同体,以下简称公司)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应进一步深化改革,贯彻执行“强化内部管理,适应‘两个转变’,增强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的总方针,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同步前进。实现“施工产值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企业能级和职工素质双提高,树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的目标。

第二条公司以提高人的素质为根本,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营机制,增强职工是企业主人的责任感,增强职工在市场竞争中的危机感,进一步提高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第三条公司是双方利益的共同体。企业的生存发展关系到全体职工的切身利益。因此，全体职工必须以主人翁的精神，与企业同心同德，积极拓展市场，在各自岗位上承担起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提高劳动技能，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完成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 第二章劳动报酬

第四条公司实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考核发放的工资政策。同时，随着公司内部改革的深化，逐步推进工资制度改革。

第五条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后，公司按不低于\_\_\_\_\_元人民币支付月薪（\_\_\_\_\_市政府沪劳保综发[xx]36号文公布最低工资标准为535元人民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_\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将逐年增长，公司确保按不低于\_\_\_\_\_市政府最低工资支付月薪（最低工资的组成，按\_\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生产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结合我公司生产经营和职工劳动特点，将职工的劳动报酬与其劳动责任、劳动技能、劳动条件以及劳动实绩紧密联系起来，使劳动报酬充分反映劳动数量上和劳动质量上的差别，使企业职工工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紧密结合起来，根据企业的效益好坏上下浮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并提交公司职代会审议。

第七条公司对参加各类技术比赛获得\_\_\_\_\_电力建设系统及以上级别名次的职工给予奖励。

## 第三章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公司实行每周\_\_\_\_\_小时，每日\_\_\_\_\_小时工作制。



第十条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电力企业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执行《关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暂行办法》。企业按施工实际情况需要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其具体实施办法须征求工会意见。

第十一条公司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三）本企业工龄满\_\_\_\_\_年及以上的职工，享受\_\_\_\_\_天休假。享受探亲假的职工，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公司应不断改善生产和经营管理，科学合理地组织生产，按规定控制加班。对因工作任务确需加班的职工，可采用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方式，节假日加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公司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婚、丧、产、探亲假等休假制度。

第十四条公司对职工家庭迁居者，给予一天迁居假。凡涉及动迁的职工，其迁居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职工住房因灾害性天气致房屋损坏或进水等特殊情况时，可酌情给予半天至一天的临时休假。

第十六条盛夏高温季节，气温在35℃以上，处在高温下作业的职工，由企业安排适当调整作息时间。

#### 第四章劳动安全和卫生

第十七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和法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防护条件。特别是在防止“高空落物，高空坠跌”和触电事故方面要有特殊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十八条公司积极推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实施细则》及补充管理办法，以保证安全责任到人。

第十九条职工必须参加公司举办的劳动安全和卫生方面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合理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企业按不少于年产值3%的资金，作为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企业和工会共同努力推行安全设施的规范化和劳动保护制度化。在新开工工程（项目）实施前，企业将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设施的规划，向公司工会报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必须落实劳动保护“三同时”，工会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和配合企业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公司按国家规定对女职工实行“四期”保护。

第二十三条公司对职工每两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接触有害物质的职工和从事高温作业的职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女职工每两年进行一次妇科专项检查。体检后对不适应原岗位工作的职工应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企业向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绝缘鞋、电焊手套等，应由公司统一组织采购，由质检、安监部门负责验收。

第二十五条企业按国家规定，向实际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发放营养补贴费。

第二十六条夏、冬两季，企业要采取有效的防暑降温和防寒防冻措施。高温饮料费按规定发放。

第二十七条当企业发生工伤事故或其它危及职工安全的重大

事故时，工会应参与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为切实加强饮食卫生和生活卫生的管理，工会配合企业不定期对职工食堂、浴室、宿舍、保健站的工作进行检查。

##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九条企业按国家规定，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交纳保险费。职工按规定有享受上述各项保险的权利。

第三十条企业和工会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 and 实际承受能力，逐步健全其它补充保险制度。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三份，上级工会一份，归档一份。

\_\_\_\_\_公司：（盖章）\_\_\_\_\_

企业方首席代表：\_\_\_\_\_

（经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会：（盖章）\_\_\_\_\_

职工方首席代表：\_\_\_\_\_

（工会主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集体合同谁负责起草篇六

甲方(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企业工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四川省总工会

本合同由  
表全体职工与  
甲方)签订。

企业工会(以下简称乙方)代  
企业(以下简称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甲方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甲方尊重并支持乙方依法开展工作，听取乙方对生产经营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及建议，与乙方协商处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乙方尊重并支持甲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教育职工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努力工作，圆满完成甲方各项工作任务。

##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六条 甲方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帮助和指导职工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甲方新招用职工，其试用期限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拖欠。

第十一条 甲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职工工资。

第十三条 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

第十四条 甲方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保证职工收入的相应增长。

#### 第四章 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 甲方依法实行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因生产特点，工作性质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工种和岗位，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第十六条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七条 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甲方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九条 甲方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 甲方应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技能。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 职工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有关规定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第二十四条 甲方根据经济效益状况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甲方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福利费，每年向职代会报告当年福利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规章制度，规范对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 第八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八条 甲方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方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条 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

## 第九章 裁员

第三十一条 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乙方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甲方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 第十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甲方按照国家，四川省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职工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四条 甲方对职工进行处分时，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 第十一章 集体合同期限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第十二章 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一)因甲方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章 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章 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一方过错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过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 集体合同谁负责起草篇七

劳动合同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成立后，双方即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不得擅自变更。现在，就让我们试着写一份劳动合同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集体劳动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期和医疗期满后关于本合同的办理，按照劳动部制发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生活费用按照\_\_\_\_\_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9、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第二十二条第7、8、9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四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7、8、9款和第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中初次参加工作未满

三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在手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第二十九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二十二条第7、8、9款、第二十四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给乙方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劳动部《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执行：

- 1、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
- 2、甲方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即招用后不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到期后十日内未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的。
- 3、甲方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 4、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除要求甲方补足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外，还可以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

- 1、克扣或者故意拖欠支付乙方工资的。
- 2、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3、支付乙方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4、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本合同第三十条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8款解除劳动合同，除给乙方经济补偿外，甲方应根据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发给乙方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第二十二条第3、4、5款情形的，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



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经协商解除合同后，亦不得在\_\_\_\_\_期限内自行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时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果在公派境内外培训或出境实习后为甲方工作期限在\_\_\_\_\_年以内发生的，应偿还甲方有关的费用。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对合同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承担任务，担任\_\_\_\_\_工种。

乙方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

第三条 劳动(工作)条件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

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

#### 第四条 劳动纪律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下：\_\_\_\_\_。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 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乙方如为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方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_\_\_\_\_。
3. 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_\_\_%，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 第六条 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_\_\_%，乙方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2. 因第七条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

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发给乙方1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12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 甲方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向待业保险机构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乙方待业期间可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4.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3至6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60%的病假工资。

6. 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是:

□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方因停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3) 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3. 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 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6.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7.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或住房补贴；
2. 甲方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 甲方按国家规定的补贴项目，每月应发给乙方共计\_\_\_元；
4.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_\_\_\_\_。
5.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_\_\_\_\_。
7.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 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_\_\_\_\_。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是：

第十条 争议处理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所在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文书送达地址：\_\_\_\_\_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安排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所处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地等，乙方应接受调整。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业绩确定工资报酬，在本单位内参照适用同工同酬待遇。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3、甲方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4、甲方在年终时根据乙方的当年实际业绩、效率、效益、损失、工作态度等因素考核结算乙方的奖金。

##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 第五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



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因其它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5、一方解除劳动合同，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书面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 第七条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保证

如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损失的大小及乙方的态度进行相应的处罚。

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 第八条 商业保密及竞业禁止

-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
- 2、乙方自双方劳动关系以任何形式结束之后，在两年内不得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此条包括乙方本人或者帮助他人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工作。
- 3、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须向甲方赔偿\_\_\_\_\_万元违约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因一方当事人严重违背本合同约定条款而导致本劳动合同解除的，则须向对方承担违约金\_\_\_\_\_万元。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经常接触甲方公章等印鉴，所有涉及乙方与甲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包括合同、证明、欠条等，均需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一律无效，对此乙方完全同意并遵守，此条效力涉及本合同生效之前及之后。
- 2、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通知：如本合同本送达地址发生变动，乙方须及时通知甲

方，否则甲方一旦按此地址送达，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管理机关备案一份。本合同甲方加盖缝章。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合同订立日期：\_\_\_\_\_

## 集体合同谁负责起草篇八

\_\_\_\_\_（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为了明确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巩固和发展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经企业方代表和职工方代表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_\_\_\_\_（作为企业方和职工方的利益共同体，以下简称公司）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应进一步深化改革，贯彻执行强化内部管理，适应两个转变，增强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的总方针，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同步前进。实现施工产值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企业能级和职工素质双提高，树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的目的。

标。

第二条公司以提高人的素质为根本，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经营机制，增强职工是企业主人的责任感，增强职工在市场竞争中的危机感，进一步提高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第三条公司是双方利益的共同体。企业的生存发展关系到全体职工的切身利益。因此，全体职工必须以主人翁的精神，与企业同心同德，积极拓展市场，在各自岗位上承担起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提高劳动技能，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完成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 第二章劳动报酬

第四条公司实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考核发放的工资政策。同时，随着公司内部改革的深化，逐步推进工资制度改革。

第五条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后，公司按不低于\_\_\_\_\_元人民币支付月薪。

第六条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生产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结合我公司生产经营和职工劳动特点，将职工的劳动报酬与其劳动责任、劳动技能、劳动条件以及劳动实绩紧密联系起来，使劳动报酬充分反映劳动数量上和劳动质量上的差别，使企业职工工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紧密结合起来，根据企业的效益好坏上下浮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并提交公司职代会审议。

第七条公司对参加各类技术比赛获得\_\_\_\_\_电力建设系统及以上级别名次的职工给予奖励。

第八条公司对被评为\_\_\_\_\_市、部及以上级别的劳模，包

括市、部单项先进工作者（生产者）、三八红旗手等，给予奖励。

### 第三章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公司实行每周40小时，每日8小时工作制。

第十条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电力企业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执行《关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暂行办法》。企业按施工实际情况需要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其具体实施办法须征求工会意见。

第十一条公司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三）本企业工龄满\_\_\_\_\_年及以上的职工，享受\_\_\_\_\_天休假。享受探亲假的职工，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公司应不断改善生产和经营管理，科学合理地组织生产，按规定控制加班。对因工作任务确需加班的职工，可采用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方式，节假日加班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公司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婚、丧、产、探亲假等休假制度。

第十四条公司对职工家庭迁居者，给予一天迁居假。凡涉及动迁的职工，其迁居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职工住房因灾害性天气致房屋损坏或进水等特殊情况时，可酌情给予半天至一天的临时休假。

第十六条盛夏高温季节，气温在35℃以上，处在高温下作业的职工，由企业安排适当调整作息时间。

### 第四章劳动安全和卫生

第十七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和法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防护条件。特别是在防止高空落物，高空坠跌和触电事故方面要有特殊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十八条公司积极推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实施细则》及补充管理办法，以保证安全责任到人。

第十九条职工必须参加公司举办的劳动安全和卫生方面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合理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企业按不少于年产值3%的资金，作为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企业和工会共同努力推行安全设施的规范化和劳动保护制度化。在新开工工程（项目）实施前，企业将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设施的规划，向公司工会报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必须落实劳动保护三同时，工会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和配合企业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公司按国家规定对女职工实行四期保护。

第二十三条公司对职工每两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接触有害物质的职工和从事高温作业的职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女职工每两年进行一次妇科专项检查。体检后对不适应原岗位工作的职工应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企业向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绝缘鞋、电焊手套等，应由公司统一组织采购，由质检、安监部门负责验收。

第二十五条企业按国家规定，向实际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发放营养补贴费。

第二十六条夏、冬两季，企业要采取有效的防暑降温和防寒防冻措施。高温饮料费按规定发放。

第二十七条当企业发生工伤事故或其它危及职工安全的重大事故时，工会应参与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为切实加强饮食卫生和生活卫生的管理，工会配合企业不定期对职工食堂、浴室、宿舍、保健站的工作进行检查。

##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九条企业按国家规定，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交纳保险费。职工按规定有享受上述各项保险的权利。

第三十条企业和工会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 and 实际承受能力，逐步健全其它补充保险制度

第三十一条企业在本合同期内每年确保不少于\_\_\_\_\_元用于解困和改善职工住房。如政府另有货币分房政策出台，按政策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福利基金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向公司职代会汇报。

第三十三条企业在本合同期内每年从福利基金中提供不少于\_\_\_\_\_元的资金，用于组织开展对实际从事有职业危害的职工定期脱产休养和组织先进职工休养，以调动职工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为丰富职工业余文体生活，企业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为所属各施工点和公司本部，提供一定的文化场所和设施。

## 第六章劳动关系协调

第三十五条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凡在本公司就业的人员必须与公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并且适用本集体合同的所有条款。

第三十六条企业为适应经营机制转换，可以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对企业中的富余人员可以作转岗、待岗等分流处理。工会应积极配合做好思想工作。

第三十七条公司富余人员的转岗、待岗等分流办法及实施细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职工对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保险福利等与企业发生争议时，可在60天内向劳动争议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在企业内按下列程序提出申诉：

（一）申诉职工可以在事发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直接领导（工地或部门负责人）提出，该工地或部门领导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二）申诉职工对直接领导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职能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由该部室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接到此申诉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申诉职工对职能部室的答复仍不满意，可以直接向公司经理提出书面申诉，公司经理或委托代理人应在接到此申诉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四）如自愿接受在企业内作劳动争议调解的职工对上述答复仍不满意，可以将书面申诉提交公司工会或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由工会或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与企业协商解决。内部调解一般应在30天内结束。申诉职工对调解



结果仍不满意者，可以按有关规定向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适用于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

第四十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发生违约，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以请上级有关部门调解或按法定程序申诉仲裁。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执行，对改革中公司发生的一些新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三条公司全员已实行的《劳动合同》中有些条款如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根据我国《集体合同规定》，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经公司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并按有关规定报送\_\_\_\_\_市劳动局审查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终止前60天内，双方应进行新一轮集体协商，并依法签订新的集体合同。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一份，上级工会一份，归档一份。

企业（签章）：\_\_\_\_\_工会（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集体合同谁负责起草篇九

本集体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 (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

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 第二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第七条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八条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九条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第十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职工相应待遇：

1. 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 安排职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3. 安排职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

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 第三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四条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企业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十七条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第十八条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

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二条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三条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实际需要，确定本企业工资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企业决定。企业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二十七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于每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按下列执行：\_\_\_\_\_。

第二十八条由于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使职工下岗待工的，企业保证职工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

第二十九条工会在每年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企业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三十条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工会有权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企业为员工提供以下福利待遇，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_\_\_\_\_。

其中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企业合理安排使用。

企业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三十二条企业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企业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三十三条企业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企业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企业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三十五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三十六条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三十七条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 第六章 职工聘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八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企业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企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制定、修改、废止企业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

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企业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企业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工会组织或协助企业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第七章劳动纪律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企业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企业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四十五条企业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企业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第四十七条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企业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企业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各类处分由企业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企业承认并备案。企业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 第八章合作与联系



第四十九条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第五十条企业和工会可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双方应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企业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企业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 第九章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五十三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企业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_\_\_\_\_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 第十章合同期限、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

第五十六条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签订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七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一方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_\_\_\_\_。

## 第十一章其他

第六十条企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或\_\_\_\_\_文)文本制作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呈报备案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查和备案，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双方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企业方(盖章): \_\_\_\_\_ 工会方(盖章): \_\_\_\_\_

首席代表(签字): \_\_\_\_\_ 首席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